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烟农〔2023〕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室、各工作组，局属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3年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以党的建设为引领，聚焦“产业提升、乡村发展、队伍建设”三大阵地，围绕“一稳二提三增四转五拓六守住”工作思路，扎实开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产业集群发展、农业科技支撑、农村综合改革、和美乡村建设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任务，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市，奋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市。

一、聚焦产业提升，保供给、提效益、促增收，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市

（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保障粮食和“菜篮子”重要农产品市场供给

1.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坚持稳字当头，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严格考核激励，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到区市、到镇村，落实落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进撂荒耕地分类处置、复垦复种，复种耕地 1 万亩。严格落实粮田必须是良田的要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 万亩

以上。强化农民种粮收益保障，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强农惠农政策，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投保覆盖率提高到 80% 以上。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生产，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全力推进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工作，夯实粮食丰收基础。年内，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稳定在 450 万亩、180 万吨左右。

2. 稳定促进“菜篮子”产品供应。加强全市蔬菜生产、畜产品生产的技术指导服务，着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稳定蔬菜、肉蛋类生产能力。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和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开展数字农场建设、智慧农机应用示范。建好用好农业农村局大数据“一张图”，完善重要农产品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发挥电商平台作用，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年内，蔬菜产量稳定在 220 万吨左右，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118 万吨以上。

（二）坚持提升品质、提振品牌，切实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

3. 扎实推进果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启动实施新一轮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统筹推进苹果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品牌重塑，构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协调匹配的现代果业发展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和品种结构，

实施优质苗木培育、果园沃土、装备提升、现代化果园建设四大工程，大力推广应用免套袋技术和轻简化栽培、生态果园等模式，着力提升果品品质和产业组织化标准化程度。高标准举办中国·山东国际苹果节，开展烟台特色果业全品类全媒体宣传，利用京东、抖音等官方店铺精准开展苹果赋能展销活动，提升果业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推进莱阳梨、烟台大樱桃等特色果业高质量发展。年内，建设认定现代化大果园 5 处、市级果品苗木繁育基地 8-10 处，组建烟台市果树病毒检测标准化实验室 1 处。

4. 扎实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白羽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益生、仙坛、民和等龙头企业，稳定曾祖代、祖代肉种鸡存栏，扩大父母代肉种鸡存栏，大力推广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养殖技术，着力提升肉鸡精深加工水平，不断巩固提升烟台肉鸡在全国的优势地位。年内，全市商品肉鸡出栏量 2.5 亿只以上，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肉鸡）3 家以上。深入落实保险、担保、贴息等生猪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保障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年内，全市生猪出栏量 450 万头左右。巩固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成果，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非洲猪瘟监测净化工作，积极争创省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加强兽药饲料监管，切实把好行政许可审核关口，维护畜牧业健康发展。

5. 扎实推进预制菜高质量发展。落实预制菜高质量发展实施

意见，推进实施产业集群培育、企业倍增、技改提升、项目招引奖补、品牌培育等 5 项计划，整合资源、统一标识、统一包装，集中打造“烟台预制菜”品牌，争创“中国预制菜产业名城”。实施“一园一区”创建工程，力争打造产业集聚发展、建设水平领先的预制菜产业示范园（县）3 个、示范区（镇）7 个。开展预制菜品质与营养评价、加工保鲜储运技术优化及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建成优质预制菜生产基地 5-8 个。培育壮大龙头骨干型倍增企业，扶持特色及小微企业，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次发展格局。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组织预制菜企业到北上广深等国内一线城市举办招商推介会、新品展示会等，举办预制菜技能大赛、高峰论坛，打造一批预制菜名品。争取举办中国预制食品国际高峰论坛暨预制菜产业博览会，成立烟台市预制菜产业协会。年内，集中推进总投资 65 亿元的 20 个重点项目，全市预制菜产值达到 130 亿元。

6. 实施种业攻坚工程。加大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力度，健全完善农作物、林果、蔬菜、畜禽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鉴定体系，建设区域性种质资源库（圃），加强畜禽保种场和资源繁育场建设。强化育种联合攻关团队和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基地创建，推进农作物制种基地建设，提升良种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种子繁育标准化水平。对 10 个攻关团队开展绩效评价，支持市县两级建设品种展示示范基地。年内，全市通过审定或登记农作物新品种 10 个，主推早中晚、红黄绿、大中小、甜香脆等苹果新品种 20 个以

上，大樱桃新品种 5 个以上。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7.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持续打造烟台苹果、大花生 2 个千亿级和白羽肉鸡、龙口粉丝等 6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融合农文旅、贯通产加销，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建设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加大网上销售力度，利用“淘宝+京东+抖音+微信”四位一体的电商渠道，探索开展农产品电商推介新模式，开拓农民增收致富新渠道。加快发展园区经济，年内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1-2 个、省乡土产业名品村 30 个，积极争创省级现代农业强县和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打造优质“烟台农品”品牌，坚持全域角度统筹谋划，统一包装推介，塑造“好农品 烟台造”整体品牌形象，扩大“烟台农品”全国影响力。鼓励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合作社优先“走出去”，统一使用“烟台农品”包装标识，推动烟台农品、企业精品走向全国。年内，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30 个，特质农品 5 个。

（三）坚持增加产能、增强动能，扎实推动现代农业物质技术装备能力提升

8. 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突出补贴重点，支持大马力、高性能、智能化和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

示范推广，为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装备保障。积极争取省级农机农艺融合试点项目，大力推广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实施市级农机农艺融合应用试点项目。积极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年内，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92%以上。

9. 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网格化监管水平，开展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入口”关，市级重点农产品抽检不少于1500批次。开展农业投入品、私屠滥宰、动物卫生等领域重点整治工作，抽查饲料、兽药、农药、种子等不少于200批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进一步扩大合格证实施主体覆盖范围，实现合格证与产品追溯相结合，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40个以上。

10. 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重点，筛选一批基础好、条件优、潜力大、后劲足的企业，集中政策、资源、要素进行重点支持，梯次培育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雁阵群”。年内，新发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以上，指导帮助1-2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上市运作步伐。扎实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因地制宜建设“富民工厂”“创业车间”。年内，创建市级以上示范社50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0家，新增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0万亩。

二、聚焦乡村发展，强基础、美环境、善治理，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坚持转变方式、创新模式，绘就新时代美丽乡村新画卷

11.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出台烟台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推动部门、区市制定相关落实意见、建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稳妥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融合发展。牵头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网八大行动，完善农村路、水、电、气、物流、通信网络，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实行季调度半年会商，加快推动 85 个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50 亿元以上。指导区市高质量做好乡村建设信息录入工作，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12.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坚持层层抓实、措施做实、责任压实，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春季、夏季、秋冬季”三大战役，会同相关部门，围绕线缆杂乱、残垣断壁、“三膜一袋”等专题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强化示范引领，围绕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长效机制等方面，打造一批人居环境整治样板村，力争 1 个区市获批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坚持严督实考，完善考核方式和考评机制，采取市级督导和第三方相结合方式对各区市及涉农镇街进行考评排名。

13. 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整县整镇谋划、统筹整合推进、片区一体发展”思路，巩固拓展第一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和样板村建设成果，集中连片打造 2022-2023 年美丽乡

村示范片区 13 个、样板村 103 个，辐射带动各区市高质量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打造富有胶东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确保美丽乡村示范建设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年内，力争新增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2 个以上，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2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10 个，全市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 50%。

14. 加快转变农业绿色发展方式。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构建有机肥施用长效机制。扶持发展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争创绿色防控示范县。指导科学选药、精准施药、安全用药，鼓励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拓展服务链条。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抓好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推广养殖减抗模式。积极争取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争创国家、省级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高标准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为土壤改良、调理、修复等奠定数据基础。加强新型非粮饲料资源开发与推广应用，促进饲料节本增效。开展养殖业粪污处理技术试点，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

15. 加快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进工作，拓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提升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集体股权质押贷款业务量。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工作，发挥市级调解仲裁委员会职能，化解土地承包和流转矛盾纠纷，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农村集体

“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用好“村事通”智慧监管平台，将全市“三资”事项统一纳入“村事通”监管平台。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管理。

（五）坚持巩固成果、拓展效果，切实增强脱贫区域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16. 全面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市级督促指导职责，压实县级部门预警、镇级信息办理、村级风险排查工作职责，确保不松劲、不跑偏。落实“1+4”防返贫督控工作体系，用好“相对困难农户台账”，畅通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四个渠道，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人口变化情况月调度机制及与行业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织牢织密防返贫监测网，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17. 多措并举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扎实推进帮扶项目建设管理，科学规范推进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建设，按时完成并按规定竣工验收，项目资金按规定支付并严格竣工决算，完成资产移交登记等工作。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群众增收。做好已建成项目的运营管护，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实现预定效益，项目资产全部纳入农村“三资”平台管理，按规定程序及时分配收益，培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鼓励脱贫区域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

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支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加大就业帮扶力度，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协同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促进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18. 切实抓好衔接推进区建设。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衔接推进区建设，重点抓好产业发展、就业带动、环境整治、人才培养、乡村治理、巩固成果等 6 大内容，加快衔接推进区乡村振兴步伐。创新实践乡村振兴新模式新路径，争创省级衔接推进区 1 个，从 20 个重点帮扶镇筛选打造市级衔接推进区 7 个，引导区市创建县级衔接推进区 10 个。协同推进“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派驻、“百企助百村”行动等工作，持续支持 20 个重点帮扶镇、100 个重点帮扶村发展。

19. 持续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保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人口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面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不少于上年。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监管，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做好资金绩效评价。聚力推进金融帮扶政策落实，切实抓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强力推进齐鲁富民贷。持续深化与德州、巫山的结对协作，加强资金支持、产业合作、人才交流、劳务就业、社会参与等协作帮扶。强化督促指导，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三、聚焦队伍建设，强党性、转作风、提能力，加快建设服务型机关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六）坚持守住底线、抬高标线，扎实推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20.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系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列入“第一议题”落实落细。打造“乡村振兴当先锋、服务三农党旗红”党建品牌，开展“乡村振兴先锋”典型系列培树活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提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质量。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抓实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大力推广优秀支部工作法、优秀主题党日活动案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高标准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强化“廉促振兴”，统筹推进“十廉工程”。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三重一大”监督和“三农”专项督查。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创城工作。认真做好工会、团委、妇女、老干部等各项工作，以党建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

21. （略）

22. 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注重管理层面体制机制建设，布局好乡村振兴牵头抓总职能，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队伍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体统筹、一并落实。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建立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容错纠

错机制，坚决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认真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断强化服务、转变作风、提升效能，下基层、察实情、解民忧，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政策调研成果，努力造就一支为农有担当、谋农有情怀、强农有本领的“三农”干部队伍。

23. 加强农业科研队伍建设。探索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措施办法，加强引进和稳定高层次农业科研人才。培养青年农业科技人才，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挑大梁、当主角，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充分发挥在烟涉农科研院所、高校、科创平台的作用，围绕粮食安全、绿色低碳、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支持科研单位、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共建“科技小院”，组建优势特色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开展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全方位、多元化科技服务。

24. 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以推广“实用技术、实用产品、实用市场”为导向，通过有计划、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举办农技竞赛活动，大力培育一支知识全面、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链全过程全环节，组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专家库，建立咨询、指导等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大力推动科技下乡活动，在农业生产关键节点，走进田间地头，深入农户家中，现场答疑解惑，切实把知识、技能、产品、信息送到农民手中。开展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完成公费农科生入职工作。

25. 加强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采取省农广校首席讲师、高校教授、农业系统专家和乡土人才“四结合”方式，精准选聘师资，围绕创新“线上线下”授课方式，培育一批既懂田间地头、又懂市场码头的乡土人才。强化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年内评定农民职称 150 人以上。扎实开展齐鲁乡村之星推荐和烟台市乡村之星评选工作，年内推荐齐鲁乡村之星 60 名左右，评选市级乡村之星 100 名左右。年内，培训高素质农民 3000 人次以上。

26. 大力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严格推进依法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行政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行农业执法“派驻模式”，理顺全市农业执法体系。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尖兵和办案能手，打造一支敢办案、会办案、办铁案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开展农业执法技能竞赛，提升农业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农资打假、生猪屠宰等重点领域执法。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完善行政许可办理制度，推进行政审批持续优化。认真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清单，以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为抓手，推动宪法、民法典和涉农法律进农村。加强机关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党

员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着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农业法治保障。

27. 守住安全生产等“一排底线”。扎实做好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聚焦农业机械、种植业、农药、沼气、畜禽养殖、畜禽屠宰、饲料兽药、蔬菜菌类水果坚果加工等重点领域，夯实主体责任、强化督导监管，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